

「第一屆桃園科技表演藝術獎」徵件計畫-徵件簡章

1. 辦理宗旨

- (1) 為桃園市科技藝術長遠發展，結合桃園在地科技資源，積極引入多面向的新媒體展演內容。
- (2) 為鼓勵台灣新媒體高中職、大專院校相關科系，以及新媒體藝術新秀追求創新及突破，提供發表及曝光平台。
- (3) 安排得獎作品於 109 年桃園科技藝術節進行首演，累積台灣新媒體藝術軟實力。

2. 徵件類型

- (1) 以新媒體藝術結合表演藝術(音樂、戲劇、舞蹈等)之跨域作品為徵件類型。
- (2) 鼓勵善用科技媒介，如人工智慧、無人機、網路通訊、音景裝置、感測器、電腦動畫、虛擬實境、影像偵測等數位媒體技術，進行跨域結合。

3. 作品主題

本競賽作品主題「第一屆桃園科技表演藝術獎」，建議可與桃園在地人文、歷史、景觀、生態、產業、地方特色相關。

4. 參賽資格

- (1) 全台新媒體、表演藝術相關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學生或應屆畢業生，以及成立五年內之新媒體藝術新秀皆可參與。
- (2) 以組隊方式參加，每人限參賽一組，團長需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3) 為鼓勵師生共同參加，若團隊成員皆為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學生及應屆畢業生，可設指導老師一人。

5. 參賽規定

- (1) 需為報名時間往前推一年半內(2018年3月迄今)新完成之作品。
- (2) 需為未曾公開發表之新創節目，且未獲得其他中央政府機關(如文化部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)之同類型補助。
- (3) 參賽作品與提供之作品圖片/影片，不得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音樂、圖像皆需為原創或獲得第三方之合法授權使用。

6.作業時程與評審辦法

(1)作業時程

階段	作業內容	預定時程	備註
徵件 階段	徵件簡章公告時間	2019 年 8/16-10/11	
	開放徵件時間	2019 年 9/27-10/11	線上報名資料以上傳日期為憑
初審 階段	第一階段初審-書面審查	2019 年 10/14-10/20	自所有投件作品中挑選出 15 件
	第一階段初審-簡報審查	2019 年 10/26-11/8	● 於桃園展演中心進行 15 分鐘簡報及委員詢答 ● 評審團將自書面審查入選 15 件中選出 10 件
	初審入圍團隊訪視	2019 年 11/20-12/10	10 組入圍團隊需接受評審團訪視及輔導
複審 階段	第二階段-複審演出	2020 年 4 月中	● 於桃園展演中心演出作品之精華片段 10 分鐘 ● 評審團將自初審入圍 10 件中選出 3 件
	複審入圍團隊訪視	2020 年 5 月	3 組入圍團隊需接受評審

			團訪視及輔導
首演 階段	得獎作品發布記者會暨 頒獎典禮	配合 109 年桃園科技 藝術節開幕典禮時間 共同舉行	與 109 年桃園科技藝術 節開幕典禮合併辦理
	第三階段-首演	配合 109 年桃園科技 藝術節展覽檔期演出	前三名於 109 年桃園科 技藝術節進行首演

(2) 評分標準

項目	標準	比重
1	新媒體結合跨界藝術之原創性表現	35%
2	展演提案作品之藝術性呈現	35%
3	展演之實際可行性及預期成果	15%
4	跨界展演團隊專業分工表現	15%

(3) 審查方式

評選會議採序位法評選出優選順序，初選入圍團隊之創作補助款則採評審
合議制，由評審委員合議入選團隊之補助金額。獲選名單以評審委員審核
之最終結果為結論，核定補助額度與金額，並報請主辦機關核定公告。

7.報名方式

- (1)本活動報名需完成線上報名程序，文件不齊全或逾期者(截止時間以寄出時間為主)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- (2)線上報名程序：請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 00 時前(包含 10 月 11 日)至活動網站 www.taxt.tw 資料下載區，依網頁指示將報名表、計畫書、相關影音圖檔、各項行政文件等附件(詳情請見 8.作品繳交內容)寄送至 ttpaa2019@gmail.com 方完成線上報名申請。如有操作上的問題，請電洽本計畫承辦人員(02-77085086#988)。

8.作品繳交內容

- (1)作品計畫封面：需包含團隊中英文名稱、團隊成員中英文姓名、作品中英文名稱。
- (2)作品計畫內容：需包含創作說明與理念、團隊介紹及分工、團隊成員資歷、作品呈現方式說明、技術與設備規劃(含電力需求)，若另有指導老師簡介、腳本、分鏡或動畫，亦可附上。上述(1)、(2)內容請以直式 A4 Word 檔彙整，並提供 PDF 及可編輯 Word 兩種檔案。
- (3)作品呈現方式示意：圖片 5 張，網頁與成果專刊上介紹作品印刷用，每張需 300dpi 以上)，或有 demo 影片亦可同步提供 (MP4 格式)。
- (4)各項行政文件：參賽報名表、個人資料同意書及智慧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

書，請至活動網站下載。

9.獎勵方式

(1)初審入圍：10 組初審入圍團隊各可獲得 6 萬元獎金，評審團將另外依據企劃內容核定 4 萬元以內之創作補助費，以進行複審演出之製作。

(2)複審入圍：首獎獎金 50 萬元、貳獎獎金 30 萬元、參獎獎金 20 萬元，並各得獎盃 1 座。

(3)複審入圍之前三名獎金將依期發放，第一期款於公佈獲獎後發放 40%、第二期款於訪視後發放 30%、第三期款於首演結束後發放 30%，獎金將依照國稅局之規定進行所得扣繳，並簽署相關領據。

10.公布方式

(1)執行單位將於第一時間在活動網站及粉絲頁上公佈初選入選名單，並另以 e-mail 通知入選隊伍複選表演時間及場地。若未收到請至垃圾郵件匣中查看，其他問題請e-mail至本計畫信箱。

(2)最新消息請持續關注本計畫活動網站與FACEBOOK粉絲頁。

(3)複審前三名得獎團隊，將擇日辦理得獎作品發佈記者會暨頒獎典禮，獲選團隊須派員出席領獎。

12. 「第一屆桃園科技表演藝術獎」徵件計畫執行單位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電子郵件：ttpaa2019@gmail.com

電話：02-77085086#988

活動網站：<http://www.taxt.tw>

活動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xT.Festival/>